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赁费			
预算金额		122000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拟定唯一供应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4时00分			
序号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签名
1.	退休	研究员	13621758231	170340	徐峰
2.	上海博物馆	高级职称	13917215920	181051	陈荣
3.	上海科技馆	高工	13816849346	243604	李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赁费
预算金额	122000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拟定唯一供应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4时00分
论证意见	
<p>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经初步审查,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p>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本项目为续租项目,该用房交通便利,设施设备完备,物业规范,租金和办公条件及安全可保障性满足需求。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满足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况,故建议一致建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唯一供应商。</p>	
<p>三、其他补充意见</p> <p>无</p>	
论证专家组签名: 侯耀海 陈保 杨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经初步审查，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续租项目。该房屋交通便利，设施设备完备，物业规范，租金和办公条件及服务等实质性满足需求。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法》第五十九条满足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况，故建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徐耀琦

论证日期：

2026.6.8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未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租赁项目，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一）要求，满足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因工作便利和正常开展，采购特定地点由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
术开发区金桥路27号G210区内14号楼B单元、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桥路27号G210区内13号楼A单元
经采购人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法最高为上海金
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陈峰

论证日期：

2026.6.8.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未发现存在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赁办公用房项目。其项目位于金桥路27号G2园区K14号楼B单元(G2-14-B)和B号楼二层E单元(G2-13-2F-E)。该物业设备设施齐全,可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相关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可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故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XHG

论证日期: 2026.6.8